

渝（綦）环准〔2026〕41号

重庆鸿晟辰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袁波，手机：132****0408）报送的由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件摩托车油箱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金福大道37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重新报批），租赁重庆万象津专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綦江分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建筑面积约5000m²，建设1条摩托车油箱生产线，设计年产量30万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劳动定员25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该项目已建设，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废水：生活污水、场地清洗废水一同依托重庆万象津专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綦江分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30m³/d），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4m³/d，处理工艺改造为“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好氧+过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LAS、氟化物、总锌执行一级标准）后经同一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的一级B标后排放至綦江河。

2.废气：底漆废气通过整室密闭收集进入1#气旋塔处理后，调漆废气、面漆废气（包括水性漆喷漆废气）、清漆废气、烘烤废气通过整室

密闭收集汇总后进入 2#气旋塔处理后，上述废气一并进入 1 套废气处理系统（三级干式过滤器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烤废气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其他区域干燥炉标准。危废贮存库废气通过整室密闭收集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打磨废气经风机负压抽风引入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废贴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 1 间面积约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贴纸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集中收集打磨后回用。废油漆桶、漆渣、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会产生油/水混合物、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面积约 11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1，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中污泥、浮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面积约 13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2，所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危废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环境风险：危废贮存库、油漆库房、调漆房、喷漆房、前处理线、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库内液体物料容器下设置托盘。废润滑油等液体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桶密封包装后暂存，容

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6. 总量控制：COD0.113t/a，NH₃-N0.015 t/a；颗粒物 1.79t/a，SO₂0.108t/a，NO_x1.009t/a，非甲烷总烃 2.358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5月15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